

##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意见**

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及《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与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内容合法。董事会在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2、公司聘请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选聘程序合规，该等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没有现时的及预期

的利益或冲突，相关机构具备充分的独立性。

3、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过程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并遵循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的相关资产的最终价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准，价格确定的原则公正、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将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优质经营性资产注入公司，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通过本次交易，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5、本次交易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教育部备案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保障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发表意见独立董事签名：

陈耿豪： \_\_\_\_\_

周 兰： \_\_\_\_\_

陈慈瑛： \_\_\_\_\_

2013年4月9日